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首席執行官致辭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董事會報告
67	企業管治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合併損益表
92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93	合併財務狀況表
95	合併權益變動表
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0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恩林(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9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徐雷(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辛利軍(於2021年9月6日調任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許冉(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張甯(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Qingqing Yi

李婭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堯

李玲

張吉豫(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吳鷹(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陳興堯(主席)

張吉豫(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許冉(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李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玲(主席)(於2022年4月7日重新委任為主席)

陳興堯(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許冉(於2021年9月6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張甯(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李婭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金恩林(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吳鷹(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劉強東(主席)

張吉豫(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李玲(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吳鷹(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趙明璟

授權代表

金恩林

趙明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京東總部二號樓C座(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18

公司網站

<https://ir.jdhealth.com>

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682,267	19,382,568	10,842,140	8,169,057	5,553,128
毛利	7,197,282	4,917,298	2,812,272	1,978,958	1,380,498
除稅前(虧損)／盈利	(901,491)	(17,072,141)	(834,700)	306,232	255,979
年度(虧損)／盈利	(1,072,818)	(17,234,897)	(971,805)	214,927	178,53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 (虧損)／盈利	(1,073,507)	(17,234,363)	(971,805)	214,927	178,534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929,813)	(16,303,672)	(946,694)	214,927	178,53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930,502)	(16,303,138)	(946,694)	214,927	178,5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盈利	1,402,095	732,117	344,053	248,398	208,95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96,737	1,289,779	52,634	15,810	10,218
流動資產	45,705,480	42,704,769	8,624,043	1,166,337	901,145
資產總額	48,002,217	43,994,548	8,676,677	1,182,147	911,36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9,853,393	39,250,843	(459,031)	749,221	662,624
非控制性權益	1,190	501	—	—	—
權益總額	39,854,583	39,251,344	(459,031)	749,221	662,6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2,602	61,410	7,590,832	2,411	1,594
流動負債	8,005,032	4,681,794	1,544,876	430,515	247,145
負債總額	8,147,634	4,743,204	9,135,708	432,926	248,7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8,002,217	43,994,548	8,676,677	1,182,147	911,363

首席執行官致辭

致我們的股東：

2021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在疫情常態化防控的大背景下，「互聯網+醫療健康」所發揮的價值再次得到驗證。回顧2021年國家相關部門發佈的醫療健康相關政策和規範，都傳遞出更加明確的信息：「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將在政策引導下，實現更規範、更有質量的快速發展。

特別是，2022年新年伊始，《「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正式印發，在國務院層面明確提出數字經濟發展目標。該文件一方面再次明確了「互聯網醫療」對於數字經濟的價值，並且將其視為重點培育的「數字產業化」新業態鼓勵發展，同時也對傳統醫療健康服務的「數字化」升級提出明確要求。

過去一年，京東健康緊隨相關政策指導和規範引導，堅持長期價值，不斷提升並開放自身的「零售藥房+醫療健康服務」的生態能力，幫助產業上中下游實體企業和業態轉型升級，也讓優質的醫療健康和服務能夠惠及更廣泛群體；我們通過提供專業化的供應鏈與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於越來越多區域的政府部門和醫療機構，加速醫療健康行業數字化變革，以助推我國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發展。

近期，我們還明確了公司的經營理念，即「值得託付的、以用戶健康為中心的價值創造」。在未來的發展中我們將秉承該經營理念，堅守「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的使命，以用戶健康需求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圍繞「健康中國」落地發展，繼續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生態。我們將堅持服務於全民健康需求、助力全社會普惠醫療的實現，以實現有質量的增長為目標，致力為股東及全社會創造長期的、可持續的價值。

全方位創造社會價值

京東健康始終以用戶健康為中心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積極踐行醫療健康企業的社會責任。在疫情常態化防控背景下，我們基於抗疫經驗，打造了快速反應、靈活應用的疫情防控能力模塊，同時，針對突發災情事件，全面升級了應急響應和常態化援助機制，以全力保障特殊情況下藥品和醫療防護用品等物資供應、及時滿足民眾對於健康問題的諮詢需求。此外，通過打造創新的服務模式和公益機制，我們努力去滿足罕見病群體、基層鄉村民眾等更多社會群體的健康相關需求。

我們致力於將普惠醫療的實踐成果，服務於民之所急、民之所需。通過為用戶、為行業、為社會創造多維度、多方面的價值，我們贏得了更多消費者和合作夥伴的信賴。



首席執行官致辭(續)

持續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

2021年，京東健康持續推進醫藥健康供應鏈和醫療健康服務的能力建設。在醫藥健康供應鏈方面，我們從用戶需求出發，在慢病用藥隨訪、單病種患者服務等方面進行了模式創新，在用藥安全、自營冷鏈等方面實現了能力提升，提供更加豐富實惠的醫藥健康產品和更加便捷有效的專業服務。與此同時，我們與多家國內外知名藥企達成戰略合作或合作項目深化升級，積極推進全渠道數字化運營，以加速醫藥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升級。

在醫療健康服務方面，我們連接更多優質醫療資源，為千萬用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專業醫療健康諮詢服務；攜手眾多頂尖的專家、名醫，共同探索專科化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模式、提升慢病管理水平。我們的戰略級服務產品「京東家醫」全面整合了醫療服務資源和供應鏈能力，已成為京東健康醫療服務的重要抓手和家庭健康管理的服務新入口。我們通過連接用戶與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機構，幫助廣大消費者更加便捷地獲取包括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核酸檢測及疫苗預約等在內的各類健康服務。

加速行業數字化轉型

我們致力於與產業鏈各方共建「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生態，為政府、醫療機構、企業等生態夥伴提供供應鏈、技術、營銷運營等核心能力和優勢資源，共同推進醫療健康行業的信息化、數字化、智能化進程。同時，我們在企業員工健康管理、基層醫療衛生服務等場景實現突破，將我們沉澱的能力和資源，以解決方案的形式應用至更多領域。

對於政府及醫療機構，我們以數智化供應鏈幫助優化區域內醫療服務資源配置，並以靈活高效的方式實現區域內全民健康信息互聯互通。我們助力國家醫療保障信息平台在宿遷市順利上線運行，實現宿遷全市所有定點醫療機構和定點藥店全面覆蓋，幫助宿遷成為了華東地區首個國家醫保信息平台上線城市。

對於合作夥伴，我們探索開展了多項數字化營銷項目；我們通過創新服務模式，提供包括全渠道營銷、患者管理等數字化解決方案；同時，依託供應鏈、技術、資源等優勢資源，我們攜手合作夥伴對醫藥供應鏈進行專業化、數字化、智能化的高效整合，共同構建「互聯網+醫藥」新生態。

深入貫徹「值得託付的、以用戶健康為中心的價值創造」經營理念

回顧2021年，京東健康堅守了「解決行業痛點，創造社會價值」的初心。我們通過持續創造社會價值，助力實現普惠醫療服務，不斷贏得消費者、合作夥伴們的更多信賴。在上市後至今這一年多的實踐中，我們進一步明確了京東健康的經營理念，「值得託付的、以用戶健康為中心的價值創造」將成為京東健康戰略方向的有力指引。

首席執行官致辭(續)

醫療健康行業關乎人民生命健康，我們意識到，醫療健康服務品質標準的建立，是行業健康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構建了覆蓋購藥前、購藥中、購藥後的全流程、全場景用藥安全體系，制定嚴於行業監管標準和行業平均水準的用藥安全標準，建立起與線上線下一體化醫藥健康服務相適應的用藥安全機制；我們還牽頭組建了「京東健康互聯網醫療專家委員會」，希望通過推動制定互聯網專科診療規範，形成醫療質量控制標準，為用戶提供值得託付的醫療健康服務。

展望2022年，醫療健康行業將迎來一輪提質增效的發展機會。行業政策方面，隨著監管部門對行業加強規範，將引導「互聯網+醫療健康」實現有質量的發展；產業環境方面，在數字經濟趨勢下，無論是互聯網醫療新業態的發展，還是傳統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升級轉型，用戶服務場景和模式都將進一步迭代升級；健康消費意識方面，在疫情常態化防控過程中，更多人正在成為在線尋醫問藥服務的忠實用戶。

京東健康作為JD.com的子集團，同樣根植於實體經濟、成長於實體經濟。我們擁有以京東大藥房為代表的線上線下融合的新型實體業態，也通過供應鏈合作，連接著眾多醫藥健康產品生產企業、醫療機構、零售藥店等實體企業。秉承JD.com一貫主張，我們在服務實體經濟的業務上持續投入，推進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的高質量深度融合發展。

面對不斷發展變化的市場需求和行業形勢，我們將始終堅持「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周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企業」的戰略定位，堅守「值得託付的、以用戶健康為中心的價值創造」的經營理念，更好地服務用戶、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金恩林

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疫情防控常態化以來，「互聯網+醫療健康」的便利衍生了用戶對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更多層次、更多樣化的需求。同時，行業監管政策和規範的出台和不斷完善，讓行業參與者也有了更清晰的規定可依照，尤其在明確基本監管底線前提下，開始全面引導行業有質量的發展。一些地區先行先試起到示範帶動效應，比如在深圳、海南的電子處方中心實現信息互聯、互通，預計將會在全國更大範圍內推廣。我們認為，互聯網醫療行業在政策引導下，將會實現更規範、更有質量的快速發展。

作為行業領先的醫療健康企業，京東健康秉承「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的使命，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並做好前瞻性佈局。過去一年，我們基於「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企業」的戰略定位，持續專注於零售藥房業務、醫療健康服務、數智醫療健康業務等領域，致力於為民眾提供易得、便捷、優質和可負擔的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同時，我們加速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進行合作，共建完整的大健康生態體系，共同推動我國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在大健康領域的深度融合發展。

2021年，本公司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用戶的持續增長、用戶黏性的提升成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報告期內，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07億元，同比增長58.3%。隨著我們平台健康產品的不斷豐富和醫療健康服務的持續升級迭代，用戶體驗也在不斷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度活躍用戶數量達到123.3百萬，相比2020年淨增加33.6百萬。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強在醫療健康服務方面的能力建設，日均諮詢量快速增長，已超過19萬。

零售藥房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提供包括非處方藥、處方藥、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保健、滋補產品在內的優質醫藥健康產品。我們堅持自營、在線平台和全渠道佈局相結合的運營模式，不斷發揮數智化供應鏈效能，為用戶提供線上線下一站式體驗。同時，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豐富品類，並且保持嚴格品控、親民價格，收穫更多用戶信賴。

自營

京東大藥房是京東健康自營業務的主要載體，報告期內，京東大藥房持續擴充藥品種類，並利用京東集團的數智化供應鏈基礎設施，與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貨商緊密合作，構建起覆蓋全場景的醫藥健康供應鏈網絡。同時，

不斷完善醫藥健康一站式服務能力，提升覆蓋患者疾病教育、患者管理等領域的專業化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我們的自營業務維持強勁增長，收入達人民幣262億元，同比增長56.1%。我們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和效率，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了京東物流全國範圍內的19個藥品倉庫和超過400個非藥品倉庫，80%的自營藥品訂單實現次日達。

我們不斷完善行業領先的新特藥線上零售網絡及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新特藥可及性。報告期內，全球多家藥企的新特藥在京東大藥房線上首發，包括百濟神州旗下自主研发的1類新藥百匯澤®(帕米帕利膠囊)，武田中國旗下用於遺傳性血管性水腫(HAE)急性發作的治療藥物飛澤優®(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羅氏中國旗下羅氏抗流感創新藥速福達®(瑪巴洛沙韋片)等，為中國患者提供更多全球前沿的創新藥物治療方案。為了進一步提升新特藥的可及性，我們的藥品「自營冷鏈」能力已經覆蓋全國超過200個城市，有效擴充了冷鏈藥品種類和履約能力。我們還在更多地區開設線下自營的DTP藥房，不斷探索「醫藥+服務」的創新業態，通過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和線上線下一體化履約體系，為用戶提供更加優質和全面的體驗。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藥企展開全方位戰略合作，並成為眾多醫藥品牌開拓在線渠道、加快數字化運營的重要平台之一。報告期內，我們與優時比中國、賽諾菲中國、桂龍藥業、諾華製藥、吉利德科學、百濟神州等多家國內外知名藥企進一步深化合作。我們創新推出患者關愛中心，通過患者管理服務和隨訪服務，更加專業地服務於用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陸續上線包括糖尿病、肝炎、營養科在內的12個患者關愛中心，覆蓋疾病數量超過24個，患者依從性明顯提升。報告期內，我們還圍繞醫藥產品全生命週期，挖掘新的市場增長空間。比如，我們攜手CRO公司(合同研究組織)以及眾多藥企成立「京東健康臨床試驗患者招募中心」，方便患者在線上平台查找臨床試驗項目，為新藥研發提速增效。

報告期內，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能力，構建了覆蓋購藥前、購藥中、購藥後的全流程、全場景用藥安全體系。我們在業內首創「藥品風險評價及管理體系」，我們還引入人工智能圖片識別及文本算法識別等技術服務手段，以實現更有效的風險管控，全面保障用戶用藥安全。

加快推動行業標準化是實現有質量發展的基礎。我們聯合更多品牌合作夥伴，在行業政策和相關規範引導下，實現了專業化服務能力提升和品質標準的共建。報告期內，我們聯合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及行業領先品牌，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國標、藥典等，創建商品標準和認證體系，覆蓋冬蟲夏草、阿膠、藏紅花等多個滋補類，與品牌商家共同推動商品品質提升與行業良性發展。我們還為合作伙伴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的服務策略和發展機遇。我們聯合品牌夥伴發起「京東健康特醫食行動」，為用戶帶來定制化的特醫食品家庭醫生服務。我們還進一步創新數智化健康管理解決方案，為百款健康監測設備實現了與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打通，並從血壓計、血糖儀等拓展至制氧機、呼吸機、睡眠儀、心電監護儀等醫療器械，提升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

在線平台及全渠道

我們的在線平台業務依託於龐大的用戶群體，吸引了越來越多的第三方商家加入，與自營業務形成了強大合力，為用戶提供了更為豐富的產品品類。報告期內，我們的在線平台業務持續升級商家數字化操作系統，持續增強商家營銷運營能力，幫助更多商家提升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線平台上擁有超過1.8萬第三方商家。

報告期內，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業務，也進一步提升了醫藥及健康產品供給能力，並在產品、價格和派送服務上，為用戶提供了更多樣化的選擇。我們攜手各地商家，極大地滿足了多地用戶居家購藥需求。依託於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為廣州市醫保慢病用戶提供在線慢病覆診服務，並實現藥品的醫保報銷。為了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我們利用數字化系統靈活配置商家自配送、平台配送、同城送等多種履約方式，充分發揮出聚合運力效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攜手約5萬商家，在中國超過300個城市為用戶提供全時段服務。

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持續升級迭代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體驗，為用戶提供豐富的醫療健康服務產品。2021年，我們已建立起全場景醫療健康服務生態，並持續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我們不斷完善專科中心佈局，深化和醫學專家的合作；優化家庭醫生產品，提升產品體驗，持續拓展服務場景；加強與癌症早篩、口腔健康、體檢、醫療美容等領域的品牌商家和服務機構的合作，為越來越多消費者提供多層次、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

互聯網醫療服務

為了向用戶提供全場景的綜合醫療健康服務，我們不斷探索在專科疾病預防、治療、康復全流程中，為用戶帶來更有效、更專業的服務。報告期內，我們相繼成立感染及肝病中心、腦營養中心、皮膚修復中心等9個專科中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東健康的專科中心數量達到27個，吸引百餘位專家和頂級名醫的加入。我們通過建設專科中心連接更多優質醫療資源，外部醫生團隊覆蓋超過15,000家醫院，報告期內日均在線問診諮詢量已經超過19萬。

為有效推動醫療健康行業實現高質量發展、提升互聯網醫療服務能力，我們牽頭組建了「京東健康互聯網醫療專家委員會」，邀請27個京東健康專科中心學術帶頭人，及30餘位來自全國多家三甲醫院的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擔任第一屆專家委員會委員。我們希望通過推動制定互聯網專科診療規範和醫療質量控制標準，加速促進互聯網醫療服務的規範化發展。報告期內，聯合糖尿病和精神專科等領域的專家，京東健康專科中心深度參與《緩解2型糖尿病中國專家共識》和《精神專科互聯網診療專家共識》的制定，在加速科研成果的轉化應用的同時，還提升了京東健康在醫生群體內的品牌影響力。

「京東家醫」是本公司整合多年發展和積澱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能力而推出的家庭醫生服務產品。我們希望為國人打造新的健康理念和健康服務生態，讓國人以家庭醫生服務的形式來獲取日常健康管理和就醫服務，收穫新的健康生活方式。報告期內，京東家醫持續優化產品體驗，全新上線了「電話家醫」和支持多人參與的視頻問診服務功能，幫助不熟悉或不便於使用移動互聯網終端的群體提供更便捷的線上諮詢方式。我們還將醫療資源和服務能力通過「京東家醫」的整合和連接，向更多場景輸出，以拓展服務邊界。例如搭載京東家醫服務的智能設備，登上了高鐵的部分車次，為旅客提供7x24小時遠程醫療指導；此外，我們還助力廣州市海珠區、北京市門頭溝區的社區家庭醫生體系建設，探索創新社區醫療衛生服務新模式。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在醫療服務領域內創新，將更多優質的服務拓展至家庭健康管理的場景中。作為業內首批的互聯網寵物醫院，依託自身技術和供應鏈能力，攜手專業寵物醫師和線下專科寵物醫院為用戶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截至2021年底，京東健康寵物醫院已有超過5,000名寵物醫生入駐，為寵物主提供7x24小時在線健康諮詢服務，包括在線視頻問診、寵物健康指導、報告解讀等。

我們的消費醫療業務通過與合作夥伴攜手，為用戶提供體檢服務、重疾早篩、醫療美容、口腔齒科、核酸檢測、疫苗預約、基因檢測等健康服務，幫助用戶更好地管理自己的健康。通過與諾輝健康、泛生子、華大基因等品牌合作，我們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種類的癌症早篩服務，覆蓋了肝癌、胃癌、腸癌、宮頸癌、乳腺癌等高發疾病類型。利用我們構建的醫療健康服務生態閉環，為用戶提供門診預約、複查、康復管理等全流程服務。報告期內，我們還正式上線了企業數字化健康管理平台「E企健康APP」，為企業提供全面的醫療健康服務和豐富的醫藥及健康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智慧醫療及數字健康

報告期內，我們發揮在供應鏈、數智化技術方面的優勢，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企業等各方提供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通過拓展「互聯網+醫療健康」多元化服務體系，幫助區域醫療健康體系加速實現信息化，推動行業數字化轉型。

我們攜手多家公立醫院開展智慧醫療項目合作。報告期內，我們與河南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共建「河南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京東互聯網醫院」，為患者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截至2021年底，累計註冊患者人數近15萬，服務範圍覆蓋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在2021年應對暴雨洪災和疫情時，有效解決居民就醫難題。我們還與北京大學首鋼醫院、天津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滄州市中心醫院、太倉市第一人民醫院等三甲醫院共建互聯網醫院，順利開展「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在助力區域智慧醫療及健康信息互聯互通方面，也取得重要進展和成果。報告期內，我們幫助國家醫療保障信息平台在宿遷市順利上線運行，實現宿遷全市所有3,347家定點醫療機構和定點藥店全面覆蓋，服務全市529萬參保人群，極大地提升了參保群眾的就醫購藥體驗。

公益與企業社會責任

京東健康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始終投身普惠醫療建設，從解決行業和群眾痛點出發，將更多資源向民生、公益、行業基礎設施傾斜。我們還攜手生態夥伴共同發展，推動行業標準化和合規建設，通過不斷創造社會價值，持續贏得消費者、合作夥伴們的更多信賴。

報告期內，我們發揮供應鏈和技術能力以及豐富的醫療資源，正式推出「京東健康公益平台」，涵蓋公益援助、求醫指南、愛心藥品、在線義診等多項公益性健康服務。我們彙集公益項目信息和聚集各方資源，提高公益慈善資源的配置效率。其中，我們通過上線「罕見病關愛中心」和成立「京東健康罕見病關愛基金」，連接社會各界力量，構建「醫、藥、險、公益」一站式解決能力，助力緩解罕見病群體確診就醫難、藥品可及難等問題。

報告期內，我們完善應急響應機制，針對疫情防控和實際需求，第一時間支持民生保障。2021年，我們持續助力各地疫情防控工作及及時開展災區救援。比如，面對突如其來的河南特大暴雨災害，我們第一時間展開防汛援助行動，包括上線24小時免費在線諮詢專區，緊急馳援救災物資，組建線下醫療救援隊並開展現場診療，災後積極幫扶當地合作夥伴。

未來展望

在疫情常態化防控的大背景下，民眾健康意識不斷提升，更多個性化的健康需求也不斷涌現。作為行業領先的醫療健康企業，我們將堅持進一步開放「零售藥房+醫療健康服務」生態能力，繼續擴大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通過持續提升供應鏈及醫療健康服務能力，與更多合作夥伴實現共同成長。

在零售藥房業務方面，我們認為未來有更廣闊的增長空間。我們致力於打造專業服務型醫藥零售新模式，同時不斷完善我們的供應鏈體系。在相關政策法規不斷完善的背景下，線上零售藥品市場的增長潛力進一步擴大；特別是我們在此領域長期的合規建設，將發揮巨大價值。

在醫療健康服務方面，我們將繼續發揮在互聯網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消費醫療服務等領域的關鍵能力和核心資源，為越來越多消費者提供多層次、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將進一步完善重點專科建設，優化醫療服務產品組合，加強與線下消費醫療機構的合作，推進寵物互聯網醫院等創新業務的發展，為更多有需求的用戶提供值得託付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相信，隨著政策規範的逐步實施，未來「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會更深入、更全面，用戶、醫生、醫院等相關方的參與度都會更強。

在「十四五」數字經濟大潮下，一方面我們將不斷拓展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深度和廣度，加速與實體經濟的融合，為互聯網醫療這一「數字產業化」新業態提供落地新樣本。另一方面，我們將發揮在供應鏈、數智化技術方面的優勢，加速行業數字化轉型。

在醫療健康領域相關政策指導和規範引導下，京東健康將堅持長期價值，與合作夥伴攜手共贏。我們將進一步將普惠醫療覆蓋到每位用戶，幫助產業上中下游實體企業數字化轉型，注重鄉村健康和基層醫療能力的建設，聚焦服務於我國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94億元增加58.3%至2021年的人民幣307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所得商品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加56.1%至2021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商品收入的增長驅動力主要有活躍用戶數量增加及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率不斷提高、產品品類的豐富及我們持續投資營銷活動令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線上平台、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72.7%至2021年的人民幣45億元。服務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數字化營銷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這與我們平台的交易持續增長保持一致；及(i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的銷量及數量增加。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45億元增加62.4%至2021年的人民幣235億元，主要是由於通過京東大藥房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數量增加，這與我們零售藥房及健康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2020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9億元，毛利率為25.4%，而2021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2億元，毛利率為23.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促銷。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50.4%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是由於(i)配送與倉儲服務開支增加，這是由於配送服務的使用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倉儲服務的使用隨著所使用倉庫數量增加而增加；(ii)履約活動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增加；(iii)支付服務開支增加；及(iv)其他履約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增加，上述各項均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0.3%減至2021年的9.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48.7%至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力度加大，以推廣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其他創新業務；及(ii)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7.4%減至2021年的7.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09.1百萬元增加46.6%至2021年的人民幣89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繼續投資於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頂尖研發人才使得研發員工總數增加；及(ii)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1%減至2021年的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27.2百萬元增加381.3%至2021年的人民幣2,53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增加，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7%增至2021年的8.3%。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0年錄得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75億元，主要是由於每股優先股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於上市日期，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按1:1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加5.3%至2021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益增加，部分被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抵銷。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0年產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72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一次性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惟理財產品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除外)、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的年度損益。我們排除該等項目，乃由於其屬非經營性質而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基於JD.com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員工及非員工的股份支付開支入賬。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我們排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由於該項目產生自與上市有關的活動，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惟理財產品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除外)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多項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用於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該調節項目為非現金性質，且與我們正常業務無關。

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收益法釐定，主要受我們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下表將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年度虧損)調節為2021年及2020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調節：		
年度虧損	(1,072,818)	(17,234,897)
加：		
股份支付開支	2,579,709	380,299
— 履約開支	134,225	34,087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7,941	7,308
— 研發開支	98,865	26,49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08,678	312,405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7,539,858
一次性上市開支	—	63,658
轉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惟理財產品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除外)	(68,210)	(16,8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	(36,586)	—
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1,402,095	732,11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3億元及人民幣173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30,720	3,699,4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52,152)	(7,842,5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3,653)	32,028,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85,085)	27,885,5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792	4,965,27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33,412)	(580,0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52,295	32,270,792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上市募集資金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億元，主要歸因於虧損人民幣11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6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億元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億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3億元所抵銷。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億元，主要歸因於虧損人民幣172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75億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億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億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億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億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億元，主要歸因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427億元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億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53億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8億元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億元，主要歸因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67億元、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4億元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付款人民幣7億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8億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上市應付發行費用人民幣70.1百萬元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買入人民幣56.3百萬元的普通股，以滿足其後續期間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億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8億元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5億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因此，本公告不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專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採購	2,284	69.1
銷售及市場推廣	352	10.7
研發	577	17.5
一般及行政	92	2.7
總計	3,305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

本公司亦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34億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加238.9%。

外匯風險

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我們還有以外幣計值的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亦令我們承擔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董事			
金恩林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9月6日
劉強東	49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14日
徐雷 ⁽¹⁾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8日
辛利軍 ⁽²⁾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8日
許冉 ⁽³⁾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21日
張甯 ⁽⁴⁾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9日
李婭雲 ⁽⁵⁾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21日
Qingqing Yi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21日
陳興垚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李玲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張吉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9日
黃文藝 ⁽⁶⁾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吳鷹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7日

附註：

- (1) 徐雷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辛利軍自2021年9月6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 (3) 許冉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張甯於2021年9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李婭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6)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執行董事

金恩林，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金先生在醫療和TMT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金先生於2014年加入JD.com，曾在JD.com戰略部和戰略投資部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後在京東零售擔任京東醫藥總經理，負責內部孵化和發展線上醫藥和醫療業務，例如京東大藥房、藥京採、京東互聯網醫院和健康城市等，並在醫藥領域內構建了行業領先的線上線下、批發零售、院內院外全渠道醫藥供應鏈。

金先生擁有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大連外國語大學法語(國際貿易)學士和法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其曾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取得了註冊會計師執照。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49歲，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JD.com創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至2022年4月。劉先生於2004年創辦JD.com業務並自此引領其發展和增長。劉先生榮獲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是《財富》雜誌於2015年公佈的「全球50位最偉大領導者」之一。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其現擔任京東物流(香港聯交所代號：2618)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徐雷，47歲，擔任非執行董事至2022年4月7日辭任。徐先生於2022年4月起擔任JD.com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其日常運營管理。自2009年加入JD.com以來，徐先生歷任營銷部負責人、京東無線負責人、JD.com首席營銷官及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徐先生領導搭建了JD.com市場營銷及公關體系、移動端產品研發體系和平台運營體系，推動了JD.com向移動化的戰略轉型。其主導設計了JD.com618營銷活動；率先將JD.com的供應鏈能力進行對外開放賦能。擔任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期間，徐先生確立了「以信賴為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經營理念，前瞻性地推出了供應鏈中台建設、全渠道戰略，加速培育了JD.com的第二條增長曲線。徐先生連續兩次入選《財富》中文版「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榜單。徐先生現亦任萬物新生集團(納斯達克代碼：RERE)、Dada Nexus Limited(納斯達克代碼：DADA)及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號：601933)董事。

徐先生於2019年獲得正高級經濟師(企業管理)並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辛利軍，48歲，於2021年9月6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前，辛先生自2012年10月起在JD.com擔任多個職位。辛先生曾負責JD.com第三方平台，涵蓋家居裝和服飾在內的多個業務範疇，之後又擔任京東零售的不同事業群或業務部負責人，如時尚家居事業群居家業務部和生活服務事業群。於2012年10月加入JD.com之前，辛先生擔任北京佰世同創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辛先生於1995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許冉，45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2022年4月7日辭任。許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JD.com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JD.com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許女士除擔任京東零售的首席財務官外，亦負責集團的財務和稅務職能。在加入JD.com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辦事處及聖何塞辦事處工作了近20年，專注於TMT領域及美國資本市場。許女士在中國及美國均為註冊會計師。許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Dada Nexus Limited(其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代碼：DADA))董事及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女士亦於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擔任京東物流(香港聯交所代號：2618)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Qingqing Yi，50歲，擔任非執行董事。Yi先生為高瓴資本(「高瓴」)的合夥人。自2005年起，Yi先生於高瓴的職責範圍包括投資醫療健康領域。Yi先生亦是高瓴成員公司HM Healthcare的董事。Yi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6160)及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代碼：BGNE))董事。Yi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曾擔任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代號：688180))之董事，其亦於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期間曾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6998))董事。

Yi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堯，47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4月7日，其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深交所代碼：000876)財務總監以及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3月起，其擔任新希望慧農(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的一家關聯公司)董事長，負責監督其運營及重大財務決策，以及審閱財務報告等事項。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及1999年3月分別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李玲，60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4月7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女士自2008年7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在此之前，李女士自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及教授。李女士自1994年至2000年擔任美國陶森大學助理教授，之後自2000年至2003年任該校副教授。李女士自1982年9月至1987年2月於武漢大學任教。李女士於2019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李女士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2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國衛生經濟學會副會長、國務院衛生改革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委員、國務院開展的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項目評估專家、北京市政府顧問、廣東省醫藥健康改革顧問及中國老年學學會副會長。

李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0年9月及1994年8月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張吉豫，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博士目前為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並擔任法治研究院執行院長。她亦是中國通信學會網絡空間安全戰略與法律委員會、北京知識產權法研究會、中國法學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網絡與信息法學研究會及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政策法規工作組成員且目前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在此之前，張博士分別於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及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法助理教授及博士後。

張博士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雙學士學位。其隨後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系統結構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吳鷹，62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電訊業及企業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目前擔任其於2008年10月創立的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創立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前，彼曾經擔任UT斯達康(中國)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12年。吳先生目前亦為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代號：889))的董事長、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2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海聯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代號：2537))的董事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代號：300027))的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曾於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88年5月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於2016年，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曹冬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4月

曹冬，45歲，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曹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9年4月在JD.com擔任不同職位。曹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JD.com審計部負責人，隨後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JD.com財務部結算中心負責人。其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JD.com經營分析部報告處負責人。自201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4月至2019年4月，曹先生擔任JD.com預算與分析部的分析職能部門負責人，隨後擔任JD.com預算與分析部負責人。曹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瑞沃迪國際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曹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於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且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曹先生於2010年9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曹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財務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趙明璟，本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管理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3768))之聯席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GEM上市(GEM代號：8146))之公司秘書；(4)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2686))之聯席公司秘書；(5)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6)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851))之公司秘書；(7)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GEM上市(GEM代號：8162))之公司秘書及(8)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2618))之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舉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彼現為會籍委員會的副主席及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從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市場營銷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並無就報告目的對各市場或分部加以區分。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7頁及第8至19頁的「首席執行官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8頁及第59頁的「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董事會報告 —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此外，關於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7至28頁，且亦將載於將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五個月內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1頁及第92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及財務狀況表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除京東集團外，我們的大客戶主要為醫藥公司和健康產品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以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28%。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前四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6.2%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以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28%。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前四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6.2%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利益相關方維持良好的關係。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五個月內發佈。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2021年12月31日起五個月內發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我們依賴京東集團，並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業務；
- 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考慮到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廣泛的關連交易，我們與京東集團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能力；
-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
- 我們有效地競爭的能力；
- 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維護、保護及增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
- 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
- 我們可能遭到產品責任索賠和醫療責任索賠，以及因未能管理好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和外部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及
- 我們處理及保護數據的能力。

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悉數行使後)約為人民幣257億元(經扣除已付或應付承銷佣金及上市費用)，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 約40%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後的未來36至60個月用於業務擴張，包括：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i)為我們的自營業務向更多的優質供應商採購更多藥品SKU及引進更多新藥，從而持續加強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ii)通過與京東集團合作，增加我們所使用的藥物倉庫的數量，從而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iii)與更多線下藥房合作，豐富產品種類，並通過全渠道佈局將緊急配送服務擴展到中國更多的城市，提升效率及覆蓋面；(iv)持續投資發展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網絡並擴大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供應，通過聘用更多自有醫生及與更多外部醫生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培訓及合作機會，與更多行業頂尖專家合作建立專科醫療中心，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種類，來滿足患有重症、急症及／或慢性病用戶的全面需求；及(v)通過投資新舉措，例如開發及購買更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將上游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經銷商與下游藥房之間的交易流程數字化；
 - 加強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包括(i)通過擴大我們的供應鏈人力資源及對物流相關技術的投資提高供應鏈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並且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配送選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升用戶體驗；(ii)持續通過擴大服務供應的廣度和深度提升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用戶體驗，如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口腔齒科服務及醫學美容的供應類型，並擴大其供應數量；及(iii)根據對用戶偏好的洞察力，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運用AI對用戶行為的分析進行技術投資，以改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開發數據驅動及個性化服務，例如，根據用戶的搜索和購買歷史記錄，推薦相關或類似的非藥健康產品；
 - 持續通過增加電視品牌行銷、信息流廣告、主要搜索引擎與門戶網站廣告以及季節性與節日促銷活動等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董事會報告(續)

- 約30%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後的未來24至36個月用於研發，包括(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及新舉措，並持續投資於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以及大數據和雲計算技術，以持續優化我們的服務流程、改善用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大向醫療健康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的互聯網和技術相關解決方案的範圍；(ii)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持續吸引及培養世界一流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並擴展我們的智能資產組合；及(iii)投資於為線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基於其各種場景的具體需求設計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例如軟件、物聯網系統及集成平台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優化患者監控與管理、提高醫院的日常營運效率以及便於其與線上服務供應的進一步整合；
- 約20%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對具有先進技術和服務的醫療公司、與我們業務線互補的公司及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感興趣；及
- 約10%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於2021年1月1日，未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257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擬定計劃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中約人民幣11億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募集資金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246億元募集資金淨額仍未動用。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及悉數動用預期時間並無變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的儲備人民幣391億元。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相關協議。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金恩林(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9月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徐雷(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辛利軍(於2021年9月6日調任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許冉(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張雱(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李婭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Qingqing Y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堃

李玲

張吉豫(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吳鷹(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Qingqing Yi、陳興堃、李玲及吳鷹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如符合資格，可參加重選連任。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與本年度報告同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至2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張秀於2021年9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金恩林自2021年9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22年4月7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辛利軍於2021年9月6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4. 徐雷自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號：601933)董事，其自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許冉自2021年9月6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李玲於2022年4月7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7. 陳興垚於2022年4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8. Qingqing Yi於2021年11月辭任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180))董事。
9. 吳鷹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變更。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均須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其職責或會招致或就此承擔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令其免受損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生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21年9月6日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並遵守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或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遵守相關委任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概無獲提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作為協議一方所訂立的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底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的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基本僅擬由本集團經營，惟若干通過自營渠道銷售的與健康相關的防護裝備產品(例如溫度計及口罩)亦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銷售。然而，我們認為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我們而言均不太可能屬重大，部分原因是銷售防護裝備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而言均屬邊



董事會報告(續)

緣業務，並且京東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意大力發展該業務線。與京東品牌口罩相關的業務已基本上轉讓到本集團。餘下仍由京東集團出售的防護裝備產品主要包括兒童溫度計及口罩(均屬於京東集團的母嬰產品類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僅佔本集團收入的約2.49%，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核。

此外，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需要向股東披露的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券或已經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擁有的權益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被視為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¹⁾
金恩林	實益擁有人 ⁽¹⁾	574,112 ^(L)	0.02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實益擁有人 ⁽³⁾	2,202,296,248 ^(L)	68.94
徐雷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0 ^(L)	0.01
辛利軍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實益擁有人 ⁽⁶⁾	30,691,006 ^(L)	0.96
許冉	實益擁有人 ⁽⁷⁾	100,000 ^(L)	0.00
陳興垚	實益擁有人 ⁽⁸⁾	7,211 ^(L)	0.00
李玲	實益擁有人 ⁽⁹⁾	7,211 ^(L)	0.00
張吉豫	實益擁有人 ⁽¹⁰⁾	8,091 ^(L)	0.00

附註：

- (1) 包括金恩林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333,04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13,334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 劉強東先生控制JD.com 50%以上的投票權，而JD.com完全擁有JD Jiankang。JD Jiankang持有2,149,253,732股股份。
-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44,202,09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指徐雷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2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8,852,238股股份)乃由辛利軍先生全資擁有。
- (6) 包括辛利軍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9,579,702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指許冉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包括陳興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5,394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9) 包括李玲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5,394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0) 指張吉豫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8,09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1) 該等比例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194,617,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12) (L)指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獲向彼等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分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有關權益信息(包括該等豁免的條件)披露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權。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相關投票權。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實益擁有權			平均投票權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4)}
劉強東	22,574,550 ⁽¹⁾	408,007,423 ⁽¹⁾	430,581,973 ⁽¹⁾	13.7 ⁽¹⁾	76.2 ⁽²⁾⁽³⁾
徐雷	*	—	*	*	*
許冉	*	—	*	*	*

附註：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

* 不到JD.com流通股總數的1%。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08,0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487,27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6,974,550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強東先生因於2021年12月31日後60天內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15,6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腳註(2)所述)。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0,178,078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腳註(2)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0,178,07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178,078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 (4) 上表百分比乃基於JD.com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18,832,137股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及京東物流(本公司相聯法團，亦為JD.com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權益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金恩林	JD.com	實益擁有人 ⁽¹⁾	3,202 ^(L)	0.00
金恩林	京東物流	實益擁有人	28,000 ^(L)	0.00
劉強東	京東物流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³⁾	4,023,186,705 ^(L)	65.07
辛利軍	JD.com	實益擁有人 ⁽⁴⁾	3,502,956 ^(L)	0.11
辛利軍	京東物流	實益擁有人 ⁽⁵⁾	1,070,000 ^(L)	0.02
許冉	京東物流	實益擁有人 ⁽⁶⁾	100,000 ^(L)	0.00
李玲	JD.com	配偶權益 ⁽⁷⁾	36,050 ^(L)	0.00
李玲	京東物流	配偶權益 ⁽⁸⁾	49,000 ^(L)	0.00

附註：

- (1) 包括金恩林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3,142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 (2)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京東物流最多82,655,588股股份。
- (3)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京東物流3,924,000,000股股份，且該公司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擁有JD.com約76.2%的表決權權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包括辛利軍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3,103,680股股份及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195,660股股份。
- (5) 包括辛利軍先生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京東物流最多300,000股股份。
- (6) 指許冉女士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京東物流最多100,000股股份。
- (7) 指許定波先生直接持有JD.com的36,050股股份。李玲女士為許定波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許定波先生擁有權益的JD.com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指許定波先生直接持有京東物流的49,000股股份。李玲女士為許定波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許定波先生擁有權益的京東物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指股份的好倉。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出資額	於相聯法團權益 的百分比%
劉強東	境內控股公司	股東權利受合同安排約束 的名義股東	人民幣450,000元	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非身為其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JD Jiankang ⁽¹⁾	實益擁有人	2,149,253,732 ^(L)	67.28
JD.com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49,253,732 ^(L)	67.28

附註：

(1) JD Jiankang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Jiankang持有的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2) 該等比例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194,617,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3) (L)指股份的好倉。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根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附註29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董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最大股份數目

截至2020年9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該計劃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38,805,970股。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的未行使購股權，即73,355,847股相關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開始，並將於2030年9月14日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購股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董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行使價 (每股)	截至2020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修改 ⁽²⁾	12月31日
					未行使	未行使	失效/修改 ⁽²⁾	未行使
董事								
劉強東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0月15日	1至6年	0.0000005美元	53,042,516	8,840,419	—	44,202,097
金恩林	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1日	0至6年	0.0000005美元	460,778	127,731	—	333,047
辛利軍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1日	0至10年	0.0000005美元	29,282,729	2,259,066	7,443,961 ⁽²⁾	19,579,702
其他承授人		2020年10月1日	0至7年	0.0000005美元	11,945,445	2,268,410	436,034	9,241,001
總計								
					94,731,468	13,495,626	7,879,995	73,355,847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 (2)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辛利軍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原因為其於2021年9月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鼓勵其為加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積極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708,211股股份，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取消任何購股權或使之失效。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12,708,2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9%。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市日期起至2030年12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為8年以上。

購股權期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酌情決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必須實現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界定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自稱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派付的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獎勵授予

董事會可不時藉獎勵函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312,708,211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的未行使獎勵股份，即52,717,780股相關股份。

各參與者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未就可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的股份設定具體的最大數目限額。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期末，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未行使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截至2020年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註銷/ 失效	12月31日 未行使
董事								
金恩林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日	1至4年	—	113,334	—	—	113,334
辛利軍	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日	1至10年	—	26,521,258	—	26,521,258	—
徐雷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9日	0至4年	—	200,000	—	—	200,000
許冉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9日	0至4年	—	100,000	—	—	100,000
陳興垚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6日	0至3年	—	8,091	2,697	—	5,394
李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6日	0至3年	—	8,091	2,697	—	5,394
張吉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6日	0至3年	—	8,091	—	—	8,091
其他承授人		2021年1月1日至	0至6年	—	53,623,847	600,000	738,280	52,285,567
總計		2021年10月1日						
總計				—	80,582,712	605,394	27,259,538	52,717,780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JD.com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京東科技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有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表格及上市規則要求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1,271,666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79,000	45,821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50,000 ⁽¹⁾	792,191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600,000	1,712,477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900,000 ⁽¹⁾	659,604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700,000 ⁽¹⁾	770,512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000,000	992,648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900,000 ⁽¹⁾	348,828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400,000	196,373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900,000	357,115
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科技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150,000	—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	210,000	24,455
合同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21年7月1日，董事會建議修訂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通函。

1.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佣金乃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包括相關合約，但在受限於該等合約保密條款的前提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京東集團應向我們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固定費率x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豁免發佈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貨幣價值計量)。因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年度基準的5%，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我們將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單位成本為固定金額，但授予的積分因產品類別存在差異，並由京東集團內部評估釐定，以獲得最佳的營銷效果，同時為客戶提供利益。我們將向京東集團獲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積分數記錄，以核驗每年授予的積分，用於評估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是否合



董事會報告(續)

理。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倘若客戶向本集團購買一定金額的產品，則這將為該客戶產生相應數目的積分(該等積分價值一定金額)。由於京東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積分，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結算該等於其集團平台上產生積分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在向本集團購買健康產品時消耗(或使用)積分，則京東集團將負責向本集團結算並支付與該等積分等價的金額。

有關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3.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然後京東集團再將該等健康產品直接出售或捐贈予若干大企業客戶或組織。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健康產品的價格須由我們與企業客戶直接釐定，該價格通常按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釐定。我們向該等企業客戶收取的利潤水平將與我們就類似交易與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定價政策一致。我們將參考與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每年審核收取的價格及利潤水平。京東集團將不會在此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

有關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報告期內，由於COVID-19爆發後京東集團企業客戶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已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通函。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年度上限。

4.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配送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京東集團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我們每年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可比報價，以確保我們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

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5.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將相互提供某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我們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例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由於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導致本集團營銷服務收入的增長超出預期，本公司已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通函。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年度上限。

6.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為其零售藥房業務採購某些存貨(包括來自中國境外的商品，未來該等商品將穩步減少)。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終止。

京東集團將不會就採購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我們應支付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京東集團採購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採購價格通常按照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7.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按成本結算彼此之間產生的費用。

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將支付本集團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京東集團宣傳服務費，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所提供的宣傳服務的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宣傳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在第三方平台準備相關展示的實際成本及開

支加該等第三方的合理利潤釐定，或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該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我們將從其他服務提供商處每年獲取並審查可比較報價以確保我們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宣傳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報告期間，鑒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COVID-19疫情局勢，本公司發現推廣營銷活動的機會，並已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通函。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年度上限。

8.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及其聯繫人簽訂了支付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支付渠道或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從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平台一站式地在線購買產品。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對於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相關成本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全數結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為其線上交易提供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京東集團不會就支付服務安排向我們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相當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支付服務費的金額進行線上交易，該服務將根據支付服務提供商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的佣金率收取費用。就京東集團聯繫人經營的支付渠道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我們每年將獲取並審查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京東集團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9.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和租賃、員工的交通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場所共享成本、IT系統維護成本及第三方服務成本等。我們每年將參考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

有關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10. 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與京東科技訂立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通過京東科技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相關軟件開發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建設與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例如醫保信息系統及醫保支付管理系統(「京東健康軟件服務」)。從而使京東科技可將京東健康軟件服務與其自有現有產品及服務捆綁在一起，一併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客戶(主要為政府客戶)。

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的聯繫人，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截至2021年6月22日，JD.com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京東健康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釐定：(i)參考本集團就可比產品及服務向任何直接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i)京東科技就可比產品及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提供予其可比直接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相比為更佳條款。

有關京東健康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11.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與京東科技訂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雲技術服務、人工智能客戶支援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商事服務(「京東科技共享服務」)。

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的聯繫人，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截至2021年6月22日，JD.com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服務費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釐定：(i)參考本集團就可比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及(ii)京東科技就可比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通過將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為更佳條款。

有關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1)至(11)條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
- (d) 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發現引致其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的情況；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於報告期，除第47至58頁所載及認可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12. 合同安排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由劉強東持有45%、李婭雲持有30%及張雱持有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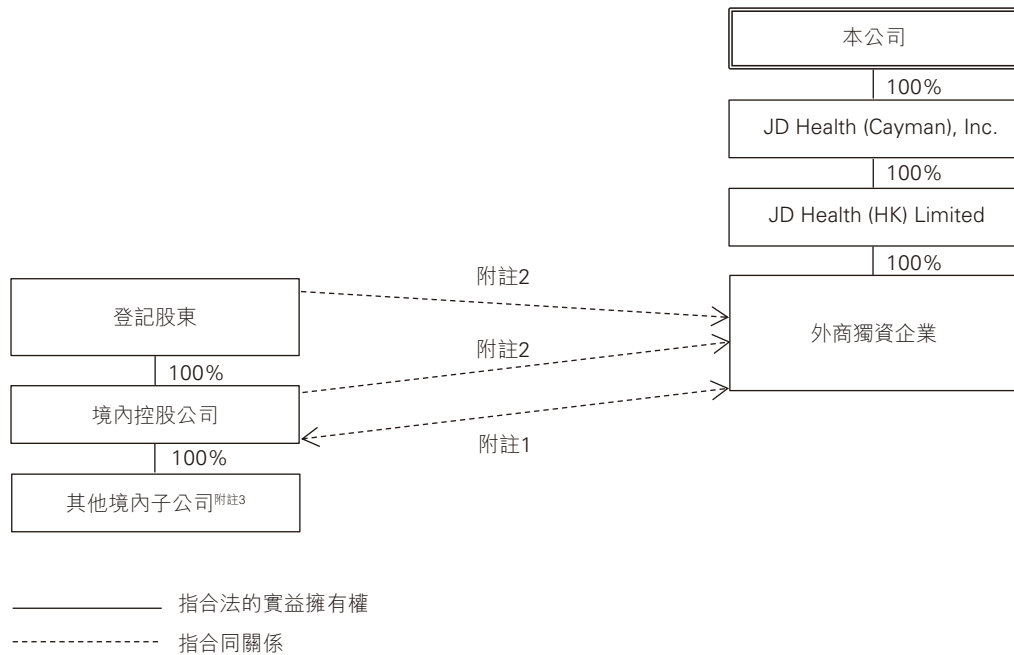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剩餘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同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目前生效的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89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916百萬元)，該數額已反映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子公司和本集團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抵銷。基於上文所述及誠如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所載，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嚴謹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如下)，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董事會報告(續)

下列簡圖闡明合同安排項下規定的自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及江蘇京東弘元等公司100%的股權。境內控股公司亦持有京東善元100%的股權，而京東善元持有京東大藥房(青島)100%的股權。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京東大藥房泰州等公司100%的股權。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同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76至82頁。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本集團與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密切合作，以監控監管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從而減低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的合同安排及合同安排項下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持。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知識產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倘若(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

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若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要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根據借款協議，登記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登記股東須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

許的最大金額。倘若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倘若任何其他第三方向登記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或因法院認為無效而終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抵押品。於(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之後，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包括於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合同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所有合同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97至214頁所載限制規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納合同安排的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同安排並無獲解除。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即劉強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持有有權於JD.com股東大會行使的50%以上表決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訂立的交易，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合同安排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同安排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c)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合同安排可在屆滿後或以商業權宜之計按照與合同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並未訂立、續期或複製任何新合同；及(iv)合同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規管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在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中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披露的合同安排項下與關聯併表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關聯併表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由股東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買入657,607股股份以滿足於後續期間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指定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續)

申報日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2年1月6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提供若干宣傳推廣服務，如組織宣傳推廣活動(「京東健康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作為回報，京東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推廣活動服務費。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京東健康推廣活動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劉強東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報告期間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增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宗旨是增進有效的內控措施、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承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與誠信，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公司事務，以及提高董事會面向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並加強其問責。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者的內幕交易政策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專門質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在報告期間均已嚴格遵守內幕交易政策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執行董事：	
金恩林 ⁽¹⁾ (首席執行官)	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徐雷 ⁽²⁾	
辛利軍 ⁽³⁾	
許冉 ⁽⁴⁾	審計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甯 ⁽⁵⁾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姪雲 ⁽⁶⁾	薪酬委員會成員
Qingqing Y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 ⁽⁷⁾	審計委員會主席
李玲 ⁽⁸⁾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吉豫 ⁽⁹⁾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文藝 ⁽¹⁰⁾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鷹 ⁽¹¹⁾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 (1) 金恩林自2021年9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徐雷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辛利軍自2021年9月6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 (4) 許冉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張甯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 (6) 李姪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7) 陳興垚於2022年4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8) 李玲於2022年4月7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9) 張吉豫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吳鷹自2022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20至2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劉強東先生及金恩林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呈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的新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備於該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的資格。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或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遵守相關委任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作出高標準的監管申報，並為董事會提供均衡性，以就公司行為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相關責任已委託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每年審查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介紹，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參與專業培訓 ⁽¹⁾
執行董事	
金恩林 ⁽²⁾	√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
徐雷 ⁽³⁾	√
辛利軍 ⁽⁴⁾	√
許冉 ⁽⁵⁾	√
張雱 ⁽⁶⁾	√
李姪雲 ⁽⁷⁾	—
Qingqing Y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	√
李玲	√
張吉豫 ⁽⁸⁾	√
黃文藝 ⁽⁹⁾	—
吳鷹 ⁽¹⁰⁾	—

附註：

-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各方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 (2) 金恩林自2021年9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徐雷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辛利軍自2021年9月6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 (5) 許冉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6) 張雱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 (7) 李婭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並未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
- (8) 張吉豫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並未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
- (10) 吳鷹自2022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並未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每年安排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安排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金恩林 ⁽¹⁾	1/1	—	—	—	1/1
劉強東	5/6	—	—	2/2	—
徐雷 ⁽²⁾	6/6	—	—	—	2/2
辛利軍 ⁽³⁾	6/6	—	—	—	2/2
許冉 ⁽⁴⁾	6/6	3/3	—	—	2/2
張雱 ⁽⁵⁾	4/4	—	2/2	—	1/1
李婭雲 ⁽⁶⁾	—	—	—	—	—
Qingqing Yi	6/6	—	—	—	1/2
陳興垚 ⁽⁷⁾	6/6	3/3	3/3	—	1/2
李玲 ⁽⁸⁾	6/6	—	3/3	2/2	2/2
張吉豫 ⁽⁹⁾	4/5	2/2	—	2/2	2/2
黃文藝 ⁽¹⁰⁾	—	—	—	—	—
吳鷹 ⁽¹¹⁾	—	—	—	—	—

附註：

- (1) 金恩林自2021年9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徐雷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辛利軍自2021年9月6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 (4) 許冉已自2021年9月6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其獲委任以來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其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張雱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 (6) 李婭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自其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後，彼無權出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7) 陳興垚於2022年4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8) 李玲於2022年4月7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9) 張吉豫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自其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後，彼無權出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11) 吳鷹自2022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本年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興垚、李玲及張吉豫。陳興垚、李玲及張吉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垚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4月7日，李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許冉從審計委員會辭任。於2021年3月29日，張吉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黃文藝從審計委員會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協助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
- 通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審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審核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審核本公司的審計範圍和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監督內部調查並審核安排，以使本公司員工得以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業績公告，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的重大事宜；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
- 審閱外部核數師工作範圍及委任；及
- 審閱關連交易及僱員就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金恩林、李玲及吳鷹。金恩林為執行董事，而李玲及吳鷹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有以下變動：

- 於2021年3月29日，張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婭雲從薪酬委員會辭任；

- 於2021年9月6日，許冉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雱從薪酬委員會辭任；及
- 於2022年4月7日，金恩林及吳鷹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冉及陳興垚從薪酬委員會辭任，李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建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1
總計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張吉豫及吳鷹。劉強東為非執行董事，張吉豫及吳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強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3月29日，張吉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文藝從提名委員會辭任。於2022年4月7日，吳鷹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玲從提名委員會辭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作概要：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
- 審閱相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採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及考慮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
- 審閱新董事的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到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涵蓋年齡介於33歲至62歲、來自各行各業的女性及男性。董事會成員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業務管理、電子商務、工程、金融、法律及計算機科學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工商管理、經濟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領域的學位。就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言，董事會均顯著實現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L(d)(iii)條，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9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以選舉董事(「**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該政策訂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將維持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範疇的平衡。董事會相信明確的甄選程序有益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以及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予提名委員會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 提名委員會應確定、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審議並推薦選舉董事；
- (iii) 在評估擬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適當性和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甄選標準，例如正直、專業資格及技能、時間承諾以及各方面的多樣性；及
- (iv)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規定的職能。

董事會審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和《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事宜。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履行以上職責。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7至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股息政策，其中概述了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支付或分派其淨利潤作為股息而擬採用的原則和指引。

根據股息政策：

1.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完全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和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息僅能自可合法留作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與支付，且若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

償還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便董事會決定支付股息，其形式、頻率以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經營與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現金流、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股東的任何未來股息派付亦取決於是否可收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息。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3. 若本公司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除非股份隨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都將根據就支付股息的股份繳足的股款而宣派和支付，但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就股份而繳足，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4. 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宣派並支付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被沒收並轉歸本公司。
5.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率。本公司目前擬建議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當的股息，同時保持充分的儲備用於其業務、擴張及未來增長。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當前看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評估股息政策，且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致力於實現一貫嚴格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以提升組織經營效率，減輕資產虧損的風險，確保財務報告可信且可靠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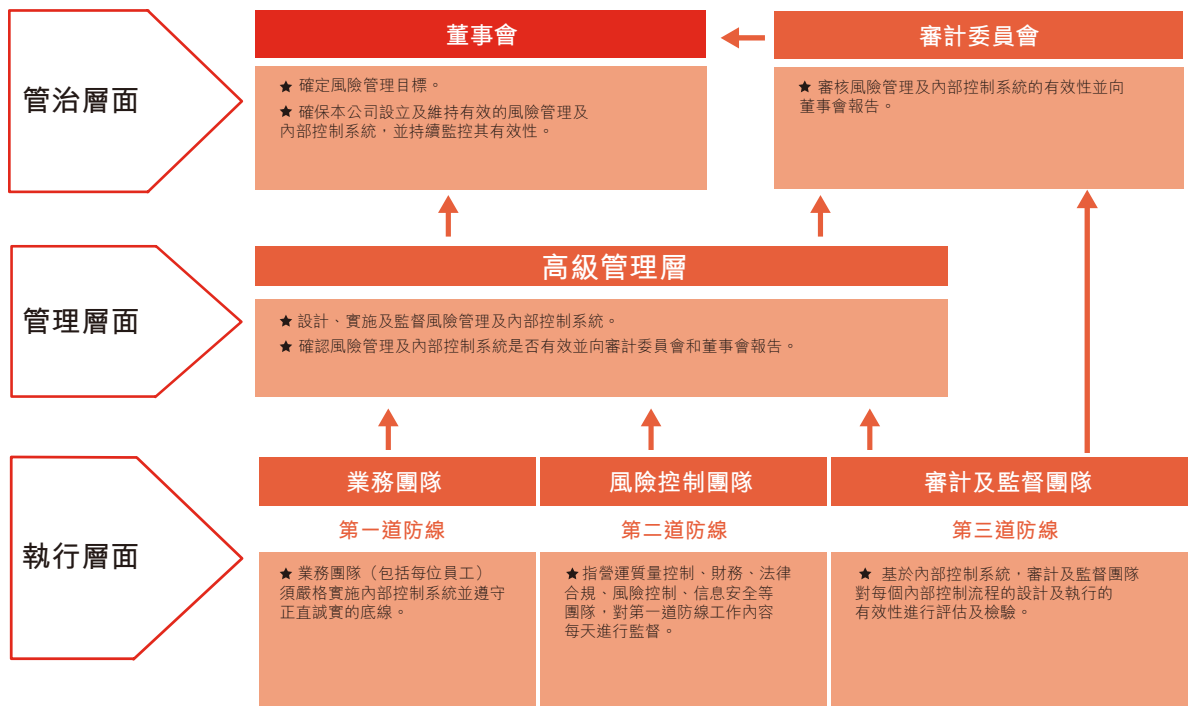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核該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令人滿意的、可信但非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於2021財政年度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審核，並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a)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用以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b)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圖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包括三個層面，即管治層面、管理層面及執行層面。不同層面的職責及報告關係闡述如下：



業務團隊承擔執行內部控制活動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維持了一個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制定及發佈了一套員工行為準則，亦採納多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檢測、風險管理表現評估、共同責任制及風險舉報獎勵。

風險管理團隊包括經營質量控制團隊、財務團隊、法律合規團隊、風險控制團隊及信息安全團隊，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開發。每年，風險管理團隊及各業務團隊的管理層共同討論並開展主要風險領域的風險識別及風險評估。他們亦制定風險響應措施，作為指引下一個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主要指引。

內部審計團隊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團隊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其結論及所識別出的主要內部控制缺陷。

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吸收業務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內部審計團隊及外部核數師的反饋；審核不同部門的相關工作報告；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變動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此外，審計委員會每年舉辦會議以商討包括其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內部控制缺陷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案等方面得出的結論。

本集團每年開展多種形式的風險管理培訓，以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及風險管理能力。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外部法規、本公司業務流程規範、員工行為規範及網絡安全等。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納的程序如下：

- 風險識別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從策略管理、運營、財務、法律合規、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人力資源、聲譽管理及災害管理等主要領域的角度來識別會影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的風險因素。
- 風險評估 — 就內在風險及殘留風險而言，管理層基於概率及影響兩個維度，來進一步分析、定性評估風險並對風險評分，將風險劃分為「高」、「中」、「低」等級。
- 風險應對 — 風險應對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轉移、緩解及承擔。管理層基於風險識別及評估結果來選擇適當的應對策略，並制定應對特定風險的措施。
- 風險監控 — 通過持續監控與個體評估，管理團隊持續評估內控系統質量，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 風險報告 — 涉及風險相關信息的上行及下行報告和平行溝通。風險報告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下行報告和平行溝通指與各業務團隊溝通風險事宜，並就此向其提供反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用充分有效的內控措施，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該等措施亦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幕消息，以確保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方式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重大風險

今年，風險管理團隊及各業務團隊管理層已聯合討論、識別、評估及制定各個領域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以為2022財務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指引。評為「高」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合規風險及醫療風險

本集團在高度監管的环境中運營其主要業務。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鑒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屬新興行業，我們面臨著廣泛而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包括有關互聯網、醫療保健、藥品銷售、廣告等行業的監管要求。倘若我們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者沒有及時了解、評估和採取相應措施以應對監管要求的變動，我們將遭受處罰，這將對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品牌聲譽和業務連續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自有醫生和外聘醫生的數量也在逐步增加。如果我們的組織管理體系不完善，醫務人員管理不到位，可能會導致醫療服務質量管理受到質疑，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醫療責任申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發展及經營的監管合規，並建立嚴格的業務流程標準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於受監管的重點領域，專業部門將對控制系統及其實施的有效性進行持續及更嚴格的審查，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發展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建立涵蓋業務質量控制、財務、法律合規、風險控制及信息安全團隊的專業團隊，該等團隊始終關注各領域的監管變動，及時了解新的監管要求並將其傳達予業務團隊。該等專業團隊與業務團隊共同評估新監管要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提前部署業務調整及響應計劃，並確保業務連續性。

為應對新政策詮釋和實施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我們積極加入政府和監管機構組織的信息共享渠道，以反饋行業信息。同時，我們聘請各個領域的外部專家來收集對立法詮釋的廣泛專業意見，以確保充分執行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亦注重醫生服務業務的質量控制。因此，本集團建立了由專業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亦制定了醫生的招聘標準並對醫生的激勵計劃進行績效評估。此外，對於在線醫療服務，本集團通過多層次的培訓和質量控制來改善和控制服務質量。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為相關業務涉及的醫療責任風險購買了保險。

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互聯網技術提供高質量的在線醫療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將生成並處理大量私人及敏感的個人、交易、團體及行為數據。信息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及用戶數據泄露、丟失或篡改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網絡安全和個人醫療健康數據安全領域，相關監管要求不斷更新且愈發嚴格。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受到處罰，這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系統穩定性和保護用戶數據安全，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數據管理標準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標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入大量資源於系統開發，採用強大的加密算法，建立安全程序及預警系統，不斷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ii) 每天記錄所有數據訪問、修改、提取及傳輸日志，並已成立一個專職數據安全小組，以持續監測系統的穩定性和確保數據訪問、修改、提取及傳輸符合內部政策並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任何異常情況或非法操作；
- (iii) 制定信息系統運行中斷的應急預案及災難恢復預案，定期進行全數據鏈路壓力測試及系統安全演習，維持系統運行並不斷提升系統快速應對突發風險事件的能力；
- (iv) 建立數據備份制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加密存儲數據，進行備份恢復測試並檢查備份系統狀態，同時加密及存儲敏感數據，以降低數據丟失風險；及
- (v) 實施輪班工作機制，分離數據管理人員不相容的職責，並定期對員工進行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培訓。

競爭風險

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行業發展競爭激烈，且監管環境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主要運營商作出的重大舉動、商業模式的新型創新以及新競爭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我們不斷踐行企業使命，實行經營戰略，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業務決策及運營戰略的創新及多元化。在堅定不移地實施本集團戰略的過程中，我們努力積累並打造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已部署專業團隊對行業競爭進行深入分析，以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應對競爭風險。業務板塊負責人各自密切關注自身板塊的競爭，並於高級管理層例行會議上報告見解及判斷。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審閱服務。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6,800
非審計服務	—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董事總經理。趙先生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度報告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秘書」一節披露。

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曹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應按照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會並

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將於另一個月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任何條文。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可參考前段作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京東總部二號樓C座(郵編：101111)
(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ir-jdhealth@jd.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信息，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可面見股東並解答他們的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向公眾披露資料並發佈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理智且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股東溝通的實施於報告期間有效。



致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79頁的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第3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由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涉及的複雜程度及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3級的金融工具(「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特別是，由於缺少市場資料，決定不可觀察輸入值尤具有主觀性。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4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66.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其包括於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8.7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

我們與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相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執行的相關控制；
- 評估管理層所聘請的外部估值師及貴集團內部估值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幫助下，以抽樣為基礎執行以下程序(倘合適)：
 - 評估管理層就第3級金融工具所採用的方法及估值技術的恰當性；
 - 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及相關性；及
 - 通過重新計算公允價值估計及將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比較，測試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相悖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個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志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0,682,267	19,382,568
營業成本		(23,484,985)	(14,465,270)
毛利		7,197,282	4,917,298
履約開支		(2,999,105)	(1,994,7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33,841)	(1,434,587)
研發開支		(892,913)	(609,0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7,116)	(527,188)
其他收益		145,149	47,443
財務收入	7	457,569	149,116
財務成本		(5,999)	(3,416)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7,539,85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38,352)	(11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損益		(94,165)	(77,024)
除稅前虧損	6	(901,491)	(17,072,141)
所得稅開支	10	(171,327)	(162,756)
年度虧損		(1,072,818)	(17,234,897)
年度(虧損)/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73,507)	(17,234,363)
非控制性權益		689	(534)
		(1,072,818)	(17,234,897)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0.35)	(7.80)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072,818)	(17,234,89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差額	22,034	64,633
隨後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至列報貨幣的換算差額	(879,029)	866,592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856,995)	931,225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1,929,813)	(16,303,672)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930,502)	(16,303,138)
非控制性權益	689	(534)
	(1,929,813)	(16,303,67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391	28,498
		42,480	17,652
		482	675
		511,749	605,721
	12	666,663	267,823
	13	218,295	97,355
	14	95,857	21,689
	10	735,820	250,366
	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96,737	1,289,779
流動資產			
		3,041,245	1,732,390
	16	368,084	75,036
	17	280,720	555,338
	15	1,100,682	1,507,713
	13	23,637,103	6,524,900
	18	25,351	38,600
	19	17,252,295	32,270,792
	19		
流動資產總額		45,705,480	42,704,769
資產總額		48,002,217	43,994,54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11	11
	23	(50,636)	—*
	23	59,618,857	57,867,592
		(19,714,839)	(18,616,76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9,853,393	39,250,843
非控制性權益		1,190	501
權益總額		39,854,583	39,251,344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8,887	—
租賃負債	14	133,715	61,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602	61,4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485,066	2,899,599
應付所得稅		118,808	132,182
合同負債	5	395,412	179,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98,743	143,113
租賃負債	14	67,554	28,5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839,449	1,298,870
流動負債總額		8,005,032	4,681,794
負債總額		8,147,634	4,743,2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8,002,217	43,994,548

第91至17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8日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金恩林
董事

許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¹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7	—	—	768,023	—	141,730	(1,368,791)	(459,031)	—	(459,031)
年度虧損		—	—	—	—	—	—	(17,234,363)	(17,234,363)	(534)	(17,234,89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31,225	—	931,225	—	931,225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31,225	(17,234,363)	(16,303,138)	(534)	(16,303,672)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23	2	—	26,124,855	—	—	—	—	26,124,857	—	26,124,857
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3	2	—	29,911,834	—	—	—	—	29,911,836	—	29,911,836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		—	—	—	—	—	—	—	—	1,035	1,035
股票發行成本	33	—	—	(403,980)	—	—	—	—	(403,980)	—	(403,980)
發行用於股份支付的股票	23	—*	—*	—	—	—	—	—	—*	—	—*
股份支付開支	24	—	—	—	—	—	380,299	—	380,299	—	380,2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3	—	—	—	—	13,606	—	(13,606)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1	—*	55,632,709	768,023	13,606	1,453,254	(18,616,760)	39,250,843	501	39,251,344
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1,073,507)	(1,073,507)	689	(1,072,818)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	—	—	—	—	(856,995)	—	(856,995)	—	(856,995)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56,995)	(1,073,507)	(1,930,502)	689	(1,929,813)
發行用於股份支付的股票	23	—*	—*	—	—	—	—	—	—*	—	—*
購回股票	23	—	(56,301)	—	—	—	—	—	(56,301)	—	(56,301)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²	23	—	5,665	609,025	—	—	(614,690)	—	—	—	—
股份支付開支(稅務影響盈餘)	24	—	—	—	—	—	2,589,353	—	2,589,353	—	2,589,3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3	—	—	—	—	24,572	—	(24,572)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1	(50,636)	56,241,734	768,023	38,178	2,570,922	(19,714,839)	39,853,393	1,190	39,854,583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1. 其他儲備包括因JD.com, Inc.視作出資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外幣折算差額。
2. 限制性股份單位定義見附註2.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8(a)	3,258,780	3,759,326
已收利息		421,922	114,998
已付所得稅		(249,982)	(174,8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30,720	3,699,464
投資活動			
存入受限制現金		(53,707)	(48,640)
提取受限制現金		66,956	15,931
存入定期存款		(42,650,370)	(6,650,170)
定期存款到期		25,300,730	1,347,48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75,000)	(5,408,1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		3,777,402	3,836,884
購買物業及設備		(502,211)	(15,699)
購買無形資產		(7,880)	(21,910)
購買使用權資產		(8,072)	(1,179)
投資聯營企業的付款		—	(675)
投資合營企業的付款		—	(683,204)
股權投資預付款		—	(773)
退還為取得投資而支付的押金*		—	98,558
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		—	(80,125)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	(3,501)
對合營企業的借款		—	(227,4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52,152)	(7,842,584)

* 指將從本集團先前計劃投資的第三方收回的款項。

** 指支付給第三方的金額，該第三方為本集團為未來投資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前投資者。由於該投資安排被終止，本集團獲得該投資控股公司的所有權，故須退還從第三方收到的投資押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334)	(21,210)
已付利息	(4,912)	(2,443)
發行普通股(相關付款)／所得款項淨額*	(70,106)	25,790,983
購回普通股	(56,301)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	6,483,067
支付京東集團款項	—	(216,710)
償還借款	—	(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3,653)	32,028,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85,085)	27,885,5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792	4,965,27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33,412)	(580,0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52,295	32,270,792

* 包括發行成本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統稱「本集團」)從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市場營銷服務(統稱「上市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JD Jiankang Limited是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亦由JD.com, Inc.擁有，JD.com, Inc.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JD.com,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京東集團」。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不同。詳情載於附註2.14。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大致完成重組及分拆。完成時，整個上市業務由本集團運營及控制。有關重組及分拆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於上市前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一直為上市業務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及呈列。

合同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所有權公司從事本集團經營的零售藥品業務和互聯網醫院服務，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於2019年6月，本公司最終擁有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健康」)與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及其三名股東(亦為京東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業務經營協議。該等合同安排可在北京京東健康的選擇下，於屆滿日前延期。

1 一般資料(續)

合同安排(續)

合同安排使北京京東健康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宿遷京東天寧：

- 不可撤銷地行使宿遷京東天寧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宿遷京東天寧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宿遷京東天寧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京東健康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對價。北京京東健康有義務向宿遷京東天寧相關名義股東發放免息借款，唯一目的是就向宿遷京東天寧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名義股東獲得購買宿遷京東天寧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北京京東健康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 從宿遷京東天寧的名義股東獲得宿遷京東天寧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宿遷京東天寧應付北京京東健康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確保宿遷京東天寧履行其在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

2020年4月，兩名名義股東換成本集團另外兩名管理層成員。原合同安排被終止，並由另外一系列合同安排取代，而該等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終止並由現行一系列合同安排所取代。合同安排的實質性條款並未作修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48百萬元)，該結餘已反映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將公司間結餘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89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916百萬元)，該金額已反映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公司間交易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2.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採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該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採用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與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 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預計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的會計政策編製。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若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乃屬重要資料。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已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3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關聯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惟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其他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在需要決策時，本集團擁有或者不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3 合併基準(續)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別呈列，其中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指該權益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獲得其在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份額。

2.4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業務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中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量的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於相似情形下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僅在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時方入賬。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範圍內進行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4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倘若本集團在經重新評估後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該減值虧損之轉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合併的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將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5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5 客戶合同收入(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自身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中國銷售從製造商及分銷商處採購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消費者的線上平台，並為其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主要通過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線訂購該等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本集團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收入和相關成本按總額確認或將其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本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本集團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本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顧客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為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商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線自營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本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扣除折扣及退貨準備)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5 客戶合同收入(續)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通過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參與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本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本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準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在自身及京東集團的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按有效點擊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本集團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付款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本集團在其自身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向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醫院或醫生轉診、體檢、基因測試及美容護理。本集團於服務期間在一段時間內或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本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是本集團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其平台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6 合同餘額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於期末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同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的已確認收入。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零售業務，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退貨準備負債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涉及本集團的退貨準備負債的已出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屬於本集團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內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本集團並無預期成本攤銷期會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因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2.7 忠誠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上運營，本集團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並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平台上使用該忠誠度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若干忠誠度積分可用作現金購買本集團銷售的任何產品，該等積分將直接抵扣客戶支付的金額。銷售對價根據產品的相對獨立售價及獎勵的忠誠度積分分配至產品及忠誠度積分。本集團根據京東集團授予的積分數及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並在忠誠度積分使用或屆滿時確認收入。該等忠誠度積分將在發出後於其後年底屆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屆滿忠誠度積分金額不重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重大)。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2.8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值。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8 營業成本(續)

本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供應商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本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本集團銷售供應商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本集團將已收供應商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本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

2.9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採購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雜項開支；(ii)京東集團就倉儲物流服務、支付服務和客戶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庫和實體店的租賃開支。

2.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包括線上廣告、線下電視、電影及戶外廣告，以及吸引或留住本集團在線平台消費者的獎勵計劃，及(ii)京東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2.11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以下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e)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f)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2020年：無)。

2.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不包括庫存股)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並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皆已轉換，已發行在外的其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該分配。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在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中，而是在觸發付款之事項或情況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根據擔保殘值預計的付款額發生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的與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2.14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管理層基於人民幣控制和維持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管理層採用人民幣為列報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因其主要活動與交易均以美元計價。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5 員工福利

員工應享假期

員工應享的年假於員工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準備。員工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其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本集團就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本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員工之供款扣減。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為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6 股份支付

在啟動下文所述的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之前，本集團並無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本集團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分配的開支。京東集團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記錄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內。

於2020年，本集團啟動了附註24所定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為「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非員工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6 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與各方(員工除外)訂立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則以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已收到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除非商品或服務滿足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修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修改時，本集團至少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收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達成於授出日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本集團按有利於員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權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通過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已修改的歸屬條件計入剩餘歸屬期。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如有)為已修改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二者均於修改日期估算)之間的差異。

倘於歸屬期發生修改，除基於原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按原歸屬期的剩餘期限確認)外，已授出新增公允價值計入就自修改日期起的一段期間內獲得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計量，直至已修改權益工具獲歸屬為止。

2.1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損)，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7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7 稅項(續)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當其涉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2.1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5年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2.19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9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域名	10至15年
許可	2年
軟件	3至5年

2.20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發生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價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0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21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記的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

2.2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方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2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全額(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利用準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按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本公司董事定期複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戶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所嵌入的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並彼此獨立，否則將其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2 金融工具(續)

(d)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23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大陸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該等公司須先行轉撥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儲備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盈餘儲備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股東決定。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24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於權益內直接按成本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很可能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關聯實體的合併

本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北京京東健康、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存貨減值

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當期預測，合理估計大部分返利，返利的一部分在本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無活躍市場，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屆滿時間以及波動性等關鍵假設和關鍵輸入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附註22及附註27.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運營的綜合「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概無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2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收入：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	26,177,177	16,773,547
服務收入：		
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	4,505,090	2,609,021
總計	30,682,267	19,382,568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30,225,217	19,148,744
一段時間內	457,050	233,824
總計	30,682,267	19,382,568

(b) 合同負債

本集團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以及市場服務費。本集團已在「合同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395,412	179,462

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2020年12月31日：一年內)。由於本集團所有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5 收入(續)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79,462	87,687

截至2020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88百萬元。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23,412,436	14,330,050
員工薪酬福利開支	3,389,810	1,000,348
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	1,804,480	1,252,080
推廣及廣告開支	1,289,829	886,073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1,271,666	908,163
支付服務開支*/**	269,492	201,411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63,169	27,221
核數師酬金	6,800	11,000
存貨減值準備	(22,695)	81,963

* 主要包括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定義見附註29)啟動前，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附註23)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本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啟動持續關連交易安排時及其後，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大部分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附註29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安排中規定的條款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57,569	149,116

* 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福利、 醫療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金恩林 ¹	301	66	2,590	17	50	3,024
辛利軍 ²	1,078	241	57,524	42	187	59,072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⁷	—	—	950,557	—	—	950,557
辛利軍 ²	—	—	37,978	—	—	37,978
徐雷 ³	—	—	5,957	—	—	5,957
許冉 ⁶	—	—	2,978	—	—	2,978
張雱 ⁹	—	—	1,507	—	—	1,507
李婭雲 ¹²	—	—	—	—	—	—
Qingqing Yi ⁶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堯 ⁸	250	—	344	—	—	594
李玲 ⁸	250	—	344	—	—	594
張吉豫 ¹⁰	190	—	247	—	—	437
黃文藝 ¹¹	60	—	—	—	—	60
	2,129	307	1,060,026	59	237	1,062,7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續)

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福利、 醫療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²	1,634	1,558	65,237	48	284	68,761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⁷	—	—	227,537	—	—	227,537
徐雷 ³	—	—	—	—	—	—
黃宣德 ¹³	—	—	—	—	—	—
吳敬陽 ⁴	—	—	—	—	—	—
崔桂勇 ⁵	—	—	—	—	—	—
許冉 ⁶	—	—	—	—	—	—
李婭雲 ¹²	—	—	—	—	—	—
Qingqing Yi ⁶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 ⁸	24	—	—	—	—	24
李玲 ⁸	24	—	—	—	—	24
黃文藝 ¹¹	24	—	—	—	—	24
	1,706	1,558	292,774	48	284	296,370

附註：

- 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自2021年9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續)

3. 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辭任。
5. 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辭任。
6. 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辭任。
10. 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辭任。
12. 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辭任。
13. 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辭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上述所載之外，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其作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和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2020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2020年：無)。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e) 關於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0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2020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三名(2020年：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三名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8。

除上文附註8所載的薪酬外，其餘三名(2020年：三名)人士(其中一名人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24	3,244
獎金	805	2,464
股份支付開支	22,566	19,965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57	154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529	465
總計	27,581	26,292

9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酬範圍(港元)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0年：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0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未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

香港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推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個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對於首個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末)(「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中所述的一般限制。該等企業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治區的企業可額外扣除40%的應付企業所得稅。於分拆完成前，本集團的線上營銷業務(從京東集團分拆)由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實體運營。因此相關線上營銷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按照15%的稅率作為獨立納稅人進行估計。分拆完成後，線上營銷服務業務由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實體運營。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從產生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產生自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964	183,247
遞延所得稅	(55,637)	(20,491)
總計	171,327	162,7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根據合併損益表，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01,491)	(17,072,14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225,373)	(4,268,035)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釐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除之開支	9,680	18,535
—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及其他	(56,081)	(25,666)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244)	(31,472)
— 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不同稅率	(63,104)	(6,039)
—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259,717	4,485,680
— 適用於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14,932)	(58,880)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損益	23,541	19,256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51,123	29,37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71,327	162,756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5,857	21,689
遞延稅項負債	8,887	—

10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1,198	—	—	1,198
計入損益	18,899	1,592	—	20,4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0,097	1,592	—	21,689
(扣除)/計入損益	(10,206)	9,588	65,142	64,524
計入權益	—	—	9,644	9,6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9,891	11,180	74,786	95,857

誠如附註13所載，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就此而言全部自損益扣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來自若干中國實體人民幣1,500百萬元可抵扣暫時性差異(2020年：人民幣9百萬元)。由於不確定將會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因此尚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若干中國實體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在2022年至2026年期間到期。由於不確定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未動用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未利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自若干香港實體未利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9百萬元)，其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收入。由於不確定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未動用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未利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虧損(人民幣千元)	(1,073,507)	(17,234,36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4,892,683	2,208,523,70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股)	(0.35)	(7.80)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納入潛在普通股，因為其納入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即反攤薄。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0年：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682,745	682,74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70,996)	(77,024)
於年末	511,749	605,721

* 包含除唐山弘慈外的另一間非重大合營企業。

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的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表決權 百分比
唐山弘慈	中國內地	醫療企業管理服務	49%	49%

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唐山弘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弘慈」)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本集團於2020年6月1日向唐山弘慈注資約人民幣668百萬元現金，以換取49%的股權。鑒於本集團對董事會及股東會重大決策制定所享有的否決權(其令本集團能夠與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共享控制權)，本集團在會計處理時將該被投資方視作合營企業。此外，本集團還與唐山弘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其須向唐山弘慈提供一筆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的三年期計息貸款。

對唐山弘慈的投資令本集團取得一項認購期權，可以按照既定的安排並根據預定公式計算的對價收購唐山弘慈21%或以上的額外股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認購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3。由於期權為價外且非實質性，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認購期權能賦予潛在的表決權。

此外，本集團還向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據此，當合營企業達到某些既定的經營目標時，現有股東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照既定的安排，以根據預定公式計算的認沽價格買斷其股份。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授予的認沽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唐山弘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2,780,420	2,859,597
流動資產	648,631	309,659
非流動負債	1,787,676	1,308,763
流動負債	644,114	621,591
歸屬於唐山弘慈所有者的權益	558,603	734,164
非控制性權益	438,658	504,738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從2020年 6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表概要		
期間收入	862,489	245,604
期間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241,641)	(204,729)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調節至賬面價值		
歸屬於唐山弘慈所有者的權益	558,603	734,164
本集團持有唐山弘慈權益的比例	49%	49%
調整：		
—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和土地使用權的重新估值及其他	227,262	230,681
賬面價值	500,977	590,421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總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	518,687	107,745
認購期權*	147,976	160,078
	666,663	267,823
流動：		
理財產品**	1,100,682	1,507,713
	1,767,345	1,775,536

* 詳情載於附註12。

** 本集團所購買理財產品由大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預計回報率在2.80%到2.95%之間(2020年12月31日：1.48%到3.15%之間)。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將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

下表列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預期波動率	48.63%	41.60%
無風險利率	2.41%	2.85%

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本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除上述假設外，估值日期認購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未來表現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租賃

本集團租賃的若干線下藥房、辦公室和倉庫屬於經營租賃安排，協議期限為1至6年。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97,355	10,567
新增	151,697	101,104
折舊費用	(30,757)	(14,316)
年末賬面價值	218,295	97,355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89,978	11,263
新租賃	143,625	99,925
已確認利息增長	4,912	2,358
支付	(37,246)	(23,568)
年末賬面價值	201,269	89,978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非流動	133,715	61,410
流動	67,554	28,568
	201,269	89,978
租賃負債的現值		
— 1年以內	67,554	28,568
— 1到2年	51,265	21,557
— 2到5年	82,408	39,853
— 5年以上	42	—
	201,269	89,978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按增量借款利率計量。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載於附註27。所有租賃均為固定利率。

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到期分析以及於報告期間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載於附註27和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5,318	81,00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	37,599	385,828
可收回增值稅	37,157	38,107
預付開支	14,026	6,674
應收員工款項*	8,009	4,438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5,996	3,841
其他	2,615	35,441
	280,720	555,338
非流動：		
預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45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	257,588	234,527
應收員工款項*	22,528	13,669
其他	5,704	2,170
	735,820	250,366

* 主要是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首套房無息或低息貸款。

16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3,105,307	1,819,147
減：減值準備	(64,062)	(86,757)
	3,041,245	1,732,390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63,922	79,634
應收票據	33,784	1,771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附註29)	15,099	—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4,721)	(6,369)
	368,084	75,036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準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根據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將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

截至2020年1月1日，源自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定有交易除賬期。本集團主要給予的除賬期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7,709	71,412
3至6個月	37,647	1,685
6至12個月	17,678	1,744
12個月以上	10,888	4,793
	363,922	79,63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4,721)	(6,369)
	319,201	73,265

本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非重大金額的已收票據。本集團持續在每個報告期末確認全數賬面價值。本集團所收全部票據的限期均不足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截至報告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本集團信納後續結算未見異常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降低，因此其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準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8 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定期存款	23,637,103	6,524,900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小於一年且可到期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1.08%(2020年：每年2.47%)。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52,295	32,270,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35,534	1,518,345
美元	13,905,912	23,088,138
港元	9,268	7,664,309
其他	1,581	—
總計	17,252,295	32,270,79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用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9百萬元)。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大多為30到6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39,590	2,066,689
3至6個月	939,555	750,321
6至12個月	105,921	82,589
總計	5,485,066	2,899,599

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押金*	997,871	793,593
客戶墊款	266,559	129,78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	225,410	—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3,530	145,703
其他應付稅項	14,710	25,867
退貨準備金負債	5,935	3,855
上市開支及應付發行費用	—	102,532
其他	165,434	97,533
總計	1,839,449	1,298,870

* 主要指收取自線上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的押金。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98,743	143,113

* 詳情載於附註12。

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將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

下表列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預期波動率	52.56%	47.20%
無風險利率	2.16%	2.60%

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本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除上述假設外，估值日期認沽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未來表現的預測。

23 股本及庫存股

法定

2019年5月，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詳見2021年4月23日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

截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被分為50,000,000,000股，包括49,781,223,881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18,776,119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218,776,119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

於2020年2月，本公司以1:2的比例對每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實施拆分，拆分後本公司50,000美元的股本被分為99,562,447,76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和437,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其中437,552,238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

23 股本及庫存股(續)

法定(續)

如2020年度報告所述，2020年8月，本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就B輪優先股簽訂了最終協議。135,948,56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

於2020年12月，372,552,238股已發行A輪優先股及130,319,819股已發行B輪優先股被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所有法定但尚未發行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已被重新指定及重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被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1,074,626,866	7	—
股份拆分 ¹	1,074,626,866	—	—
向Amazing Start發行普通股 ²	93,056,322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 ³	502,872,057	2	—
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⁴	439,185,000	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184,367,111	11	—*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⁵	10,250,000	—*	—*
股份計劃信託購回及持有的普通股 ⁶	—	—	(56,301)
購股權行使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	—	5,6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194,617,111	11	(50,636)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 2020年2月，本公司以1:2的比例實施股份拆分，拆分後擁有2,149,253,73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
- 2020年11月，93,056,322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Amazing Start」)，該公司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4)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本公司擁有對Amazing Start的控制權，受託人所持股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且呈列為庫存股。

23 股本及庫存股(續)

已發行(續)

- 2020年12月，上市完成後，372,552,238股面值為每股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130,319,819股面值為每股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一對一轉換為502,872,057股普通股。
- 2020年12月，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70.5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現金對價發行439,185,000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行使上市的超額配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所得款項1,70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淨額30,99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125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2021年7月及12月，本公司向一個信託(「股份計劃信託」)分別發行2,000,000股及8,2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該信託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4)的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由於本公司對股份計劃信託擁有控制權，該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及呈列為庫存股。
- 2021年7月，以總對價人民幣56百萬元購回657,607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並由股份計劃信託持有以發行將於後續期間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24 股份支付

於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推出前，本集團並無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員工有資格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本集團按照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要求來衡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以對該等計劃進行列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相應的權益增加確認為來自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

於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0年9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238,805,970股。

24 股份支付(續)

2020年11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從2020年11月開始，自2020年12月8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成立及具有效力。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	1,446,267	47,614
購股權	1,133,442	332,685
	2,579,709	380,299

24.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京東集團根據於2014年11月採納並受獎勵條款規限的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通常與服務掛鉤，並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的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從2021年起，若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從授出日期起4年歸屬期內按比例歸屬。

經考慮本集團的估計沒收後，本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開支。預計將歸屬的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量在反映了過往經驗中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在歸屬期完成前被沒收的比例後減少，並相應對股份支付開支做出調整。

24 股份支付(續)

24.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續)

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年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93,498	10.42	5.0
已行使	(17,250)	3.96	
已沒收或註銷*	(75,588)	11.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0,660	10.71	4.1
轉移**	(195,660)	10.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000	3.96	2.0

* 該數目主要為京東集團註銷的購股權數目，後被本公司根據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新購股權取代。

** 轉移表示之前授出予於報告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購股權的增加或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股(2020年12月31日：200,660股)。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份支付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JD.com, Inc.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獎勵的預計存續期內JD.com, Inc.股份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購股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

24 股份支付(續)

24.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3,153,788	14.43
已授出	454,550	21.71
已歸屬	(516,174)	14.95
轉移*	(95,108)	1.00
已沒收或註銷**	(2,462,998)	15.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534,058	17.85
已授出	56,652	41.20
轉移*	308,416	23.38
已歸屬	(173,600)	17.53
已沒收或註銷	(136,216)	24.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589,310	21.52

* 轉移表示之前授出予於報告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增加或減少。

** 該數目主要為京東集團註銷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後被本公司根據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新購股權取代。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JD.com,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在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

24.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根據規定了獎勵條款的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本公司採用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24 股份支付(續)

24.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續)

2020年10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授出股份以供認購。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的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認購53,042,516股本公司普通股，但須受六年歸屬時間表規限。上市後，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打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通常計劃於一至十年期間歸屬。獎勵的全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附帶服務條件)將於約定的日期歸屬，而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週年歸屬。附帶績效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日曆季度末(如滿足績效條件)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日曆季度末歸屬(如滿足績效條件)。從2021年起，若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從授出日期起4年歸屬期內按比例歸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708,211股(2020年12月31日：312,708,211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9,385,037股(2020年12月31日：312,708,211股)。

購股權

(a)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年
截至開始日期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74,066,222	0.0000005	
已沒收	(39,344)	0.00000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4,026,878	0.0000005	9.8
已行使	(13,495,626)	0.0000005	
已修改*	13,260,629	0.0000005	
已沒收	(436,034)	0.00000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3,355,847	0.0000005	8.8

* 根據若干員工調任，公司將最初授予的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如附註24.2(b)所載列)修改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

24 股份支付(續)

24.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a)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數目為606,617股(2020年12月31日：303,481股)。

估值技術經獨立及獲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的數據反映市況。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以下假設估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波動率	31.6%
無風險利率(每年)	1.71%–1.76%
預期股息率	—
預計存續期(按年計)	10
期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美元)	7.45

預期波動率因素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比較公司歷史股價波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7.45美元。

(b) 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

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年
截至開始日期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20,704,590	0.00000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704,590	0.0000005	9.7
已沒收或已修改*	(20,704,590)	0.00000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詳情載於附註24.2(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數目為零(2020年：零)。

24 股份支付(續)

24.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未歸屬	—	—
已授出	80,582,712	112.31
已歸屬	(605,394)	114.28
已沒收	(27,259,538)	111.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52,717,780	112.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合共授出80,582,71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2020年12月31日：零及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相應授出日期的市場價值釐定。

25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亦無擬派股息(2020年：無)。

26 資本承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20年：無)。

27 金融工具

27.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767,345	1,775,53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616,876	39,585,401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98,743	143,1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140,340	3,959,315

27.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董事執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本公司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令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27 金融工具(續)

27.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對兩項主要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9。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定期存款，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8。

若利率上漲／降低50個基點，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認購期權、理財產品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認沽期權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承擔價格風險，而該變動又是由各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內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導致。

敏感度分析

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27 金融工具(續)

27.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項下的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本集團認為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報告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並未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金融資料以及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

27 金融工具(續)

27.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界定其對手方信用風險評級的方式以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類別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基準	
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 滿足合同現金流的強大能力	貿易應收款項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 若資產預期壽命 不足12個月， 則按照其預期 壽命計量預期 信用損失
可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 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資產被核銷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27 金融工具(續)

27.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在此基礎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準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4.18%	24.31%	69.25%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97,709	37,647	17,678	353,034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2,440)	(9,151)	(12,242)	(33,8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準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39%	12.63%	62.33%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71,412	1,685	1,744	74,841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276)	(213)	(1,087)	(1,576)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5,683	569	6,252
(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	(4,107)	4,224	1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576	4,793	6,369
已確認減值損失	32,257	6,095	38,3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3,833	10,888	44,721

27 金融工具(續)

27.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除已確認為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發生違約，以及由於長期／持續的關係以及這些客戶良好的還款記錄，其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準備，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額均存於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

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並無集中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根據過往清還記錄、合理的定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的信用背景)以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的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評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損失準備。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本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

27 金融工具(續)

27.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到2年 人民幣千元	2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85,066	5,485,066	—	—	—	5,485,066
租賃負債	4.88	201,269	70,409	57,693	93,862	55	222,019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655,274	1,655,274	—	—	—	1,655,274
		7,341,609	7,210,749	57,693	93,862	55	7,362,3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99,599	2,899,599	—	—	—	2,899,599
租賃負債	4.67	89,978	29,194	23,152	46,341	—	98,68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59,716	1,059,716	—	—	—	1,059,716
		4,049,293	3,988,509	23,152	46,341	—	4,058,0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細說明載列於附註22。

27 金融工具(續)

27.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本金額、發行新股的數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及借入／償還的債務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27.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規定，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輸入數據水平。

公允價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2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27 金融工具(續)

27.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續)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確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進第3級估值層級內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0,682	666,663	1,767,345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8,743	98,7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7,713	267,823	1,775,536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43,113	143,113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層級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202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金融工具(續)

27.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7,450	—	7,584,420
發行	—	—	6,483,067
添置	236,365	135,906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 公允價值變動	—	—	(29,911,836)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於非上市公司中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95	—	—
— 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	23,713	7,207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17,539,858
— 匯兌差額	—	—	(1,695,5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67,823	143,113	—
添置	375,000	—	—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於非上市公司中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5,942	—	—
— 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	(12,102)	(44,37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66,663	98,743	—

估值技術

會計指引說明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三個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採用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的估值技術。計量基於有關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表明的價值。成本法基於重置資產當前所需的金額。

27 金融工具(續)

27.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技術(續)

下表提供了該等金融資產(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分別如附註13及附註22所載)除外)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	518,687	107,745	第3級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相結合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市場倍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於附註13和附註22分別披露的關鍵假設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072,818)	(17,234,897)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171,327	162,756
折舊及攤銷	63,169	27,221
股份支付開支	2,579,709	380,29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7,539,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94,211)	(60,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4,370)	7,207
財務收入	(457,569)	(149,116)
財務成本	5,999	3,41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38,352	117
存貨減值準備	(22,695)	81,96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損益	94,165	77,02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9,491)	8,16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286,160)	(522,2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31,400)	(47,6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27,798	402,37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585,467	2,448,140
合同負債增加	215,950	91,7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5,558	543,381
經營所得現金	3,258,780	3,759,3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2020年：無)。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可轉換 優先股	租賃負債	預收/ (支付) 上市開支及 京東集團 應付發行 款項 費用**	短期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584,420	11,263	925,850	—	8,521,533
融資現金流	6,483,067	(23,568)	(216,710)	(1,951)*	6,235,838
預提發行費用	—	—	—	72,057	72,057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借款	—	—	—	5,000	5,000
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資金	—	—	(727,940)	—	(727,940)
抵銷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18,800	—	18,800
新訂立租賃	—	99,925	—	—	99,925
財務成本	—	2,358	—	—	2,358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7,539,858	—	—	—	17,539,858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 優先股的轉換	(29,911,836)	—	—	—	(29,911,836)
匯兌差額	(1,695,509)	—	—	—	(1,695,509)
於2020年12月31日	—	89,978	—	70,106	160,084
融資現金流	—	(37,246)	—	(70,106)	(107,352)
新訂立租賃	—	143,625	—	—	143,625
財務成本	—	4,912	—	—	4,912
於2021年12月31日	—	201,269	—	—	201,269

* 該款項已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該款項已計入附註21所載上市開支及應付發行費用。

29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本集團存在結餘的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D.com, Inc.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JD Jiankang Limited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唐山弘慈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東科技」)*	京東集團的聯營企業，由劉強東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安排，本集團已就該等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於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啟動前，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本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啟動持續關連交易安排時及其後，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大部分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持續關連交易安排中規定的條款確認。

與除京東集團以外的其他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是在關聯方之間相互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的。

* 京東科技(前為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東數科」))自2020年6月起成為京東集團的聯營企業。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按上述條款及定價政策列賬的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659,604	446,463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36,066	11,618
向唐山弘慈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產品		63,910	—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4,465	1,252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與倉儲服務	1	1,712,477	1,247,314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	2	1,271,666	908,163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3	770,512	241,767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4	146,625	172,720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共享服務	5	307,266	116,038
收取自JD.com, Inc.就所提供服務向 本集團員工支付的股權激勵	6	18,660	49,271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忠誠計劃服務	7	45,821	42,114
由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8	78,262	22,475
其他		10,915	13,016
其他：			
唐山弘慈的利息收入		23,061	7,076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向京東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1.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2.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量收取佣金。
3.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京東集團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4. 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渠道使用若干支付服務,原因是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全額(按成本基準)結算。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助力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5.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6.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購股權。
7.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本集團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並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平台上使用該忠誠度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根據京東集團授予的積分數及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8. 本集團根據相關標準支付服務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使用京東科技提供的若干支付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方之間存在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225,410	—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334,905
應收唐山弘慈及其子公司款項	272,687	234,527
應收其他主要關聯方款項	37,599	50,923

應付／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應收唐山弘慈及其子公司款項主要為三年期付息貸款。除此之外，應收唐山弘慈及其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其他主要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4,149	4,854
股份支付	1,067,120	299,082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18	96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514	549
	1,071,901	304,5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JD Health HK	中國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全球網購
北京京東健康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採購及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廣西京東拓先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技術及廣告服務
北京京東拓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服務

30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宿遷京東天寧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藥品銷售及醫療服務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服務

*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權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是根據與該等關聯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本公司及其法定擁有子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權力，並有權取得參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對該等關聯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前述回報，並被視作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該等關聯實體視作其間接子公司。

** 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英文名稱是由其註冊中文名翻譯而來，僅供識別。

上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投票權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概無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券。

31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期後事項

從2021年12月31日至董事會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2022年3月28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503,97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03,977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3,344	849,812
定期存款	23,637,103	6,524,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3,815	30,930,123
流動資產總額	37,604,262	38,304,835
資產總額	39,108,239	38,304,835
權益		
股本	11	11
庫存股	(50,636)	—*
儲備	59,324,679	57,652,813
累計虧損	(20,195,551)	(19,451,117)
權益總額	39,078,503	38,201,707
負債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	95,169
應付所得稅	29,227	7,959
流動負債總額	29,736	103,128
負債總額	29,736	103,1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108,239	38,304,835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表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1,252,372)	811,802
年度虧損	(18,198,745)	—
發行新普通股	—	26,124,855
首次公開發售時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	—	29,911,834
股票發行成本*	—	(403,980)
股份支付開支	—	339,085
匯兌差額	—	869,2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9,451,117)	57,652,813
年度虧損	(744,434)	—
購股權行使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	(5,665)
股份支付開支	—	2,564,445
匯兌差額	—	(886,9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195,551)	59,324,679

* 已付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承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乃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該等成本金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於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內扣除。



釋義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年活躍用戶」	指	於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至少購買一次的用戶，主要為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進行購買的用戶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12月8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獎勵股份」	指	獎勵股份，每一股代表收取一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的或有權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版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中國的」應作相應詮釋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JD.com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或「京東健康」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由境內控股公司以及其各自子公司等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D Jiankang、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續)

「JD.com」	指	JD.com, Inc.，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JD Jiankang」	指	JD Jianka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D.com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京東物流」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JD.com的物流業務，向JD.com及各行各業的第三方企業合作夥伴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
「江蘇京東弘元」	指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大藥房(青島)」	指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1月2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大藥房泰州」	指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善元」	指	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8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控股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8日，即在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劉強東、李姪雲和張雲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 (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JDH 京东健康

— 首席健康管家 —